



讓
生活
變得
輕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電動車」)業務以來，我們的服務點覆蓋多個住宅及商業地區，提供相宜之充電月費計劃及能源充電計劃。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實現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

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因反應熱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進一步增加至35億港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首次動工，備受期待。基石科技已獲授該首份總承建商合約，對我們於電動車項目的能力投下信心一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已接收超過273份申請，涵蓋不少於115,000個停車位。未來幾年將繼續獲授項目。為積極把握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機會，我們已與基滙資本訂立價值150,000,000港元之綠色融資協議，以支援有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獲授項目之付款。

基石科技已準備成為該市場最活躍的參與者之一。

亦有住宅樓宇可能不符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或希望加快電動車充電部署，而基石一直投資於該等項目，為電動車擁有人提供每月訂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已在香港十五個住宅停車場（其中包括香港民坊轄下之七個住宅區）簽訂獨家電動車充電項目。獨家經營權項下的停車位總數已超過7,800個。

基石電動車充電一直專注於「目的地充電」，讓使用者可在家中為其電動車充電，而現時我們亦為在駕駛途中需要充電之使用者提供「機會充電」。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在十六個地點擴大公共充電網絡，包括澳南海岸等熱門目的地。我們將於未來數月繼續擴展網絡，其中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其他項目。

除自身的充電網絡外，我們亦向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我們為威信停車場營運的金鐘停車場實施業內領先的車牌識別系統(LPRS)及停車系統整合，提供最先進的無觸式電動車充電及停車支付體驗。我們亦支持九龍巴士（「九龍巴士」）於本年度推出新一代電動巴士，在其5個車廠安裝200千瓦時快速充電基礎設施，並配備全面的監控及數據收集(SCDA)軟件平台。

香港政府已撥款120,000,000港元推行三年計劃，逐步將政府停車場的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底的1,100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800個。政府亦訂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最少5,000個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作為充電器供應商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一直是該計劃的核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為香港政府開發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充電易」（「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應用程式為用戶獲取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網絡中實時可用電動車充電器提供便捷方式。該手機應用程式的成功推出證明了本公司系統開發及數據整合的能力。

我們亦與汽車品牌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便利的充電解決方案，包括家用充電裝置服務、公共充電網絡充電器及汽車品牌贊助基石充電錢包的充電信貸。今年，我們已與歐洲、韓國、日本及中國6家領先的電動車品牌簽訂合作協議，並將繼續擴大及加強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將電動車驅動者、品牌及充電器供應商聯繫在一起，成為香港領先的電動車驅動生態系統。

印刷業務

我們的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服務業界的市場需求，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的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未來的旅程。該辦公室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由上環信德中心搬遷至新紀元廣場，新辦公室亦位於上環港鐵站上方，空間寬敞、創意十足。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加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改用電動車乃全球趨勢，各國紛紛響應以減少碳排放。憑藉世界級的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基石電動車充電於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將被複製及擴展至東南亞的其他國家（如柬埔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進一步公佈，基石電動車充電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基石電動車充電與Golden Cambodia Century Limited之聯屬公司GC Power Limited同意成立柬埔寨合營公司（「柬埔寨合營公司」），以主要於柬埔寨從事電動車業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活動。柬埔寨合營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柬埔寨合營公司乃基石電動車充電海外擴張的首個里程碑。本公司致力持續投資於香港及東南亞之電動車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於本期間，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因中標政府招標項目而就香港政府安裝之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之維修費收入及(i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收益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15,185	19,187
財經印刷服務	11,336	10,418
其他服務	695	1,116
<hr/>		
印刷業務	27,216	30,721
<hr/>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9,829	2,897
維修費收入	160	-
訂購費收入	289	99
<hr/>		
電動車充電業務	10,278	2,996
<hr/>		
總計	37,494	33,717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00,000港元增加約11.3%至本期間約37,5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900,000港元，部分經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4,000,000港元所抵銷。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20.8%至本期間約15,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8.7%至本期間約11,3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客戶數目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36.4%至本期間約700,000港元。該減少乃因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二年五月確認來自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收益及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之收益增加。

維修費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中標政府招標項目而就香港政府安裝之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錄得收益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訂購費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公眾及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收益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2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有關印刷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2.3%至本期間約26,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外判、紙張及勞工成本增加。

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2.1倍至本期間約8,500,000港元。該增加與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216	10,278	37,494
服務成本	(26,392)	(8,493)	(34,885)
毛利	824	1,785	2,609
毛利率	3.0%	17.4%	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0,721	2,996	33,717
服務成本	(23,500)	(2,670)	(26,170)
毛利	7,221	326	7,547
毛利率	23.5%	10.9%	22.4%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減少約65.3%至本期間約2,6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減少至本期間約7.0%，乃主要由於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下跌，但服務成本並未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2倍至本期間約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政府補助1,000,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25.0%至本期間約9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00,000港元增加約46.2%至本期間約48,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2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16.7%至本期間約1,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的新辦公室租約令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51,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1)印刷業務之毛利減少；及(2)因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定期融資150,000,000港元持有之本集團公司股份投資之押記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任何或然負債。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建泉融資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最高配售股份總數及配售價）其後經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1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95,2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有關結算貸款之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債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訂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貸款約28,100,000港元償付。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53,16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所得款項28,100,000港元已用作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經營開支，即員工成本、租金及存貨成本。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侖控股有限公司（「金侖」）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金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金侖發行及配發合共32,3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23,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	於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13,500	8,105	5,395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用途	6,000	4,343	1,657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前
總計	19,500	12,448	7,052	

有關綠色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i)就150,000,000港元定期融資訂立綠色融資協議；(ii)就發行及認購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33,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A；及(iii)就發行及認購2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B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B。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A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向Steady Flake Limited（認購人A）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33,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B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向Seed Lock Limited（認購人B）發行合共2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B認股權證）。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

- (i) 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1)，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發行及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責任將無限期暫停及發行及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 (ii) 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2)，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發行及認購認購人B認股權證之責任將無限期暫停及發行及認購認購人B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及
- (iii) 作為借款人，與Captain Source Limited(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3)，據此，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之利率將於補充協議(3)日期起計15個月後提高至每年20%。

除上述修訂外，(a)認購協議A所載有關發行及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及(b)綠色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修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授權董事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後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28,428,000份）及48,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2,900,000份。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59,795,225 (附註1)	37.02%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3%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49,311,225 (附註2)	35.53%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3%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30,302,703 (附註3)	4.3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附註6)	0.16%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4)	3.86%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304,613 (附註5)	14.86%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3%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85%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43%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
4.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7,392,000股股份及8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有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33.5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8,392,000	14.02%
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	11.54%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於冠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778	19,328	37,494	33,717
服務成本		(21,401)	(14,571)	(34,885)	(26,170)
毛利		4,377	4,757	2,609	7,547
其他收入	4	1,442	312	1,576	530
銷售開支		(493)	(580)	(903)	(1,1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966)	(18,356)	(48,128)	(32,910)
研發開支		(353)	(162)	(623)	(241)
融資成本	5	(642)	(268)	(1,301)	(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646)	-	(646)	-
除稅前虧損	6	(26,281)	(14,477)	(47,416)	(26,847)
所得稅抵免	7	133	309	351	343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148)	(14,168)	(47,065)	(26,5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41)	(14,025)	(46,889)	(26,361)
非控股權益	93	(143)	(176)	(143)
	(26,148)	(14,168)	(47,065)	(26,50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4.10)	(7.52)	(4.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10	15,261
使用權資產		50,782	53,683
其他無形資產		18,022	18,626
商譽		30,080	30,080
按金	13	6,323	6,747
遞延稅項資產		-	4
		124,117	124,4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926	7,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3	42,056	21,437
可收回稅項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4	16,622
		61,376	45,61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45	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132	16,9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671	-
銀行借款	15	-	67
租賃負債	16	10,080	11,04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7	4,100	28,100
		59,128	56,868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48	[11,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365	113,1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3,424	44,037
撥備	18	2,760	2,760
遞延稅項負債		4,330	4,681
		50,514	51,478
資產淨值		75,851	61,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017	6,078
儲備		69,645	56,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62	62,303
非控股權益		(811)	[635]
權益總額		75,851	61,66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	—	—	—	6,194	—	6,194	—	6,19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361)	(26,361)	(143)	(26,50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6,194	(56,779)	90,492	(143)	90,3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19)	453	27,643	—	—	—	28,096	—	28,09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9)	395	24,107	—	—	—	24,502	—	24,502	
向行政總裁發行酬金股份(附註19)	60	5,338	—	—	—	5,398	—	5,398	
向營運總監發行酬金股份(附註19)	30	2,669	—	—	—	2,699	—	2,69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9)	1	25	—	—	—	26	—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	—	—	—	527	—	527	—	52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889)	(46,889)	(176)	(47,0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17	181,939	17,802	8,575	(138,671)	76,662	(811)	75,851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就集團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已付之代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0,998)	(23,6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2)	(1,08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付開發成本	-	(3,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0)	(336)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718)	(4,89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7)	(100)
償還租賃負債	(4,110)	(6,472)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4,502	-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	27,850
來自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	-
來自配售股份預收款項之所得款項	20,038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75)	-
償還承兌票據	-	(5,159)
支付予一名配售代理之佣金	(1,225)	(498)
已付利息	(1,301)	(564)
來自股東之墊款	4,1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88	1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228)	(13,4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2	33,20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4	19,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b)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 商業印刷服務	9,830	9,536	15,185	19,187
— 財經印刷服務	8,917	7,220	11,336	10,418
— 其他服務(附註)	329	202	695	1,116
	19,076	16,958	27,216	30,721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393	2,319	9,829	2,897
— 維修費收入	160	-	160	-
— 訂購費收入	149	51	289	99
	6,702	2,370	10,278	2,996
總計	25,778	19,328	37,494	33,717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7,216	10,278	37,494
分部業績	(11,567)	(18,335)	(29,902)
未分配開支			(17,514)
所得稅抵免			351
本期間虧損			(47,065)
分部資產	76,086	70,814	146,900
未分配資產			38,593
資產總值			185,493
分部負債	(59,859)	(22,313)	(82,172)
未分配負債			(27,470)
負債總額			(109,64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6,271	6,382
服務成本	26,392	8,493	34,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	828	2,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7	1,705	7,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04	6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721	2,996	33,717
分部業績	(3,933)	(15,584)	(19,517)
未分配開支			(7,330)
所得稅抵免			343
本期間虧損			(26,504)
分部資產	59,250	34,197	93,447
未分配資產			38,967
資產總值			132,414
分部負債	(36,273)	(5,345)	(41,618)
未分配負債			(447)
負債總額			(42,06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948	1,08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818	3,818
服務成本	23,500	2,670	26,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9	681	3,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2	739	5,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49	5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076	6,702	25,778
分部業績	(2,975)	(8,771)	(11,746)
未分配開支			(14,537)
所得稅抵免			133
本期間虧損			(26,150)
分部資產	76,086	70,814	146,900
未分配資產			38,593
資產總值			185,493
分部負債	(59,859)	(22,313)	(82,172)
未分配負債			(27,470)
負債總額			(109,64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08	1,819
服務成本	16,075	5,326	2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3	463	1,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4	754	3,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02	3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6,958	2,370	19,328
分部業績	(1,710)	(8,544)	(10,254)
未分配開支			(4,224)
所得稅抵免			309
本期間虧損			(14,169)
分部資產	59,250	34,197	93,447
未分配資產			38,967
資產總值			132,414
分部負債	(36,273)	(5,345)	(41,618)
未分配負債			(447)
負債總額			(42,06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537	62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458	1,458
服務成本	12,400	2,171	14,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	357	1,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1	369	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80	28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本集團報告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7,621	7,39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000	-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1
提早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97	-	97	-
利息收入	52	30	111	61
雜項收入	293	282	368	468
	1,442	312	1,576	53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	8	11	16
租賃負債利息	639	260	1,290	548
承兌票據利息	-	-	-	55
	642	268	1,301	619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65	13,058	39,945	24,72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15	403	975	672
員工成本總額	24,980	13,461	40,920	25,580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91	205	396	409
存貨成本(附註)	21,401	14,571	34,885	26,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6	1,642	2,716	3,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8	2,930	7,672	5,8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2	280	604	549
匯兌虧損，淨額	6	2	11	5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	-	(813)	(6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1	-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1)
提早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	(97)	-	(97)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5	3,600	527	6,19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6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65)	-	(32)
遞延稅項	(133)	(244)	(351)	(311)
	(133)	(309)	(351)	(343)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6,241)	(14,025)	(46,889)	(26,36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9,772	599,791	623,870	572,811
-------	----------------	---------	----------------	---------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4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註銷	
董事/主要股東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劉偉恩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0	-	-	-	-	1,1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3,300,000	-	-	-	(3,300,000)	-
					4,400,000	-	-	-	(3,300,000)	1,100,000
吳建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阮駿輝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小計					19,360,000	-	-	-	(3,300,000)	16,060,000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040,000	-	(48,000)	(48,000)	-	1,964,000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284,000	-	-	-	(3,168,000)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	1,700,000	-	-	-	1,700,000
小計					6,344,000	1,700,000	(48,000)	(48,000)	(3,168,000)	4,78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740,000	-	-	-	-	1,74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1,740,000	300,000	-	-	-	2,040,000
總計					27,464,000	2,000,000	(48,000)	(48,000)	(6,468,000)	22,900,000

附註： 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34,700港元，其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5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194,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存貨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3,624	3,080
在製品	888	1,014
製成品	4,414	3,400
	<hr/>	
	8,926	7,49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787	7,644
其他應收款項	9,070	2,386
預付款項	11,199	10,694
按金	6,323	7,460
	26,592	20,540
總計	48,379	28,184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323	6,747
流動資產	42,056	21,437
	48,379	28,184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可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727	3,350
31至60日	5,677	2,952
61至90日	5,147	570
超過90日	2,236	772
	21,787	7,644

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10,342	3,352
逾期：		
30日內	4,895	2,961
31至60日	4,323	556
61至90日	921	55
超過90日	1,306	720
	11,445	4,292
總計	21,787	7,64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114	4,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8	8,279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	2,000
認購股份預收款項	20,039	-
已收按金	1,631	1,792
	32,018	12,071
總計	43,132	16,937

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865	3,942
31至60日	1,860	490
61至90日	208	434
超過90日	181	-
	11,114	4,866

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	67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但應於下列期 間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	6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67

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已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銀行借款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每月按劃一利率0.55%計息。銀行融資透過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6.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080	11,0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1,419	9,6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425	29,298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580	5,096
	53,504	55,079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0,080)	(11,042)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3,424	44,037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股東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吳健威先生	-	15,000
梁子豪先生	1,100	8,500
李民強先生	3,000	2,600
Pan Wenyuan先生	-	2,000
	4,100	28,10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統稱「債權人」，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利率及抵押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貸款約28,100,000港元償付。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24	4,6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2	16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22	5,356
酬金股份	8,097	-
	15,725	10,125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天高」)	6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天高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全資擁有。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撥備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2,760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760	2,760
流動負債	-	-
	2,760	2,760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41	4,80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i>(i)</i>	49,625	49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i>(ii)</i>	77,625	77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791	6,07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i>(iii)</i>	45,316	45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i>(iv)</i>	39,520	395
向行政總裁發行酬金股份	<i>(v)</i>	5,997	60
向營運總監發行酬金股份	<i>(vi)</i>	2,999	3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i>(vii)</i>	48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1,671	7,01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9,625,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根據契據應付債權人之股東貸款。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
-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葉兆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向其發行及配發5,997,905股股份。
- (v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吳思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向其發行及配發2,998,953股股份。
- (v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920港元。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向執行董事劉偉恩出售天高之100%股權，名義所得款項為1港元，變現出售虧損淨額約646,000港元。天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3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827
應收所得稅	60
遞延稅項資產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貿易應付款項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6
<hr/>	
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46
<hr/>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6
<hr/>	

2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234